

热议

出台反垄断指南,让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澎湃

将给平台经济定义,有利于有的放矢规范平台经济,规制垄断行为,实现“精准给药”。

昨天,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引导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促进线上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大敌。为反对垄断,反对限制竞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包括我国在内的各国近年纷纷出台反垄断法律法规。我国已出台的《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构建起较为系统的反垄断法律体系,也在现实中发挥

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新形态面前,立法步伐却略显滞后。以专司反垄断的《反垄断法》为例,尽管明确“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但该法所针对的“经营者”,主要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新生代”的平台经济而言,并不在这部专门法律的制约范围之内。

诚然,2018年8月31日出台的《电子商务法》,比起《反垄断法》更年轻,也更加贴近电子商务经济迅猛发展的实际。《电子商务法》区分了一般的电子

商务经营者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就是第三方平台,弥补了《反垄断法》的先天不足。但是,立足于电子商务这个宽泛概念,而不是紧盯平台经济发力,着眼于全面规范而不是专注反垄断一隅,以及法律条款的抽象属性,都决定了这部法律并非医治平台经济垄断病的良药。

审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如果最终得以出台,从立法定位看,应属于部门规章,效力低于法律,也低于行政法规。尽管效力略有不足,但贵在“具体”,能够填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之外的“真空地带”,有助于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反垄断法律

规范体系。

征求意见稿的另一大亮点,便是清晰界定相关重要概念。将平台经济定义为“由互联网平台协调组织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形态”,明确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主要是指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并区分“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等主体。如此,有利于有的放矢规范平台经济,规制垄断行为,实现“精准给药”。

再从内容上看,该意见稿在《反垄断法》和《电子商务法》等法律的基础上具象化,增强了可操作性。根据意见稿,认定平台经济领域的滥用市场支

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规定,但明确了具体路径,就是“通常情况下,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特别是关于反垄断执法机构如何开展主动调查,征求意见稿区分是否达到申报标准,规定了应当依法调查的具体情形,还专门规定了救济措施,既有利于精确出击、合理处置,也有利于避免权力滥用失范。

市场经济是法治的经济。酝酿中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平台经济大有裨益,也是市场经济走向健全完善的重要一步。

观察

招商招来催贷企业 当地是如何把关的?

招商招的应是合法的“商”,引资引的应是正规的“资”。

□马小龙

“千元借款‘滚’到65万、地方招商竟招催贷企业:套路贷咋治”,《半月谈》的一篇讲述套路贷的报道,引发社会关注。

报道提到,金融外包服务公司的客服部经理陈某所在公司,就承接了多家网贷公司的催收业务。在她手下,管理有40多个催收员,工作内容则是抽查座席电话,指导他们按话术催收。每个座席每天至少要打400个电话,每催收回来1万元可提成1000元。

更令人错愕的是,该公司还是当地招商项目。陈某就表示,“我干这个两三年了,是正规渠道招聘进来的。公司是当地招商来的,也是正规企业,每年寒暑假都到大专院校招聘,还赞助当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我怎么会想到这是违法的呢?”

地方招商引资进来的“正规企业”,实际运行业务竟是网贷催收,这令人瞠目。但震惊之余,还是要问一句:当地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是怎么把关的?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迅猛进步,“套路贷”“校园贷”等各种新的违法犯罪行为紧随其后。这类违规贷款往往面向没有还款能力的在校学生,以及刚踏入社会的年轻人,所以为祸不浅。而套路贷催收公司,就是寄附在套路贷利益链上的产物。

这几年,监管层面就“套路贷”等违法行为多次进行打

击,对暴力催收等乱象也在加强整治。在此背景下,地方招商招来催贷企业,难免会引来“看走眼”的质疑。

在人们眼中,招商招来的,肯定得是合法守法、符合本地产业定位的优质企业。但不得不说,出于招商引资的压力,此前确实有些地方官员面对乐于进驻当地的企业,往往会在税收、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优惠。具体到审批流程上,往往会简化各项审批流程。

虽然初衷是为了当地的经济的发展,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若是某些关键环节的背调审查也漏掉,那难免存在浑水摸鱼的情况。

所以说,各地方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有必要“擦亮眼睛”,切实把好该把的关。像套路贷催贷企业就算“每年寒暑假都到大专院校招聘,还赞助当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那也没法掩盖其问题。而此类问题企业本不该被纳入招商范围。

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在不断倡导政府要简政放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但须明晰的是,简政放权不等于可以“撒手不管”,不等于该有的审批环节可以网漏吞舟。

招商招来套路贷催贷企业,就颇具警示意义:招商招的应是合法的“商”,引资引的应是正规的“资”,要切实在发展饥渴下饥不择食,结果把关不严,为后来者埋雷。



警惕这样的减肥药

因为生产、销售添加违禁成分西布曲明的散装减肥胶囊、果蔬酵素粉等产品,3名被告人近日被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负责本案的松阳县人民检察院还依法对其中两名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公益诉讼赔偿1300余万元。

新华社发 王鹏作

主管部门3年不查违规办学说不过去

□光明

近日,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第五督查组赴南京明察暗访,发现民办技工学校南京交通科技学校自2018年以来多次被取消招生资格,又多次改头换面招生收费,主管部门虽对其采取了停止办学招生等处罚措施,但对该校继续与其他学校合作办学长达3年之久毫不知情,对学校假借新领航教育科技集团名义办学招生查处不力。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官员表示,这个学校换名招生明显违规,“但新领航集团不是人社部门审批和管理的机构,是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机构,不在技工院校招生的范围之内,也从来没有给过任何的招生计划”,且“新领航教育集团的工商登记注册地

点位于句容市华阳街道,这在查处上存在一定难度”。

因为违规办学的单位不是自己审批和管理的机构,登记注册地点位于街道,由此就可以撇清管理责任,这不啻说一个地区的交警是否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违法情况,要视违法车辆是否在本地区登记注册而定。这样违背职业和责任常识的辩解也说得出口,那么,在其眼皮子底下出现违规办学且达3年之久的事就毫不奇怪。

以常识来看,一个学校的招生总归不会是发展地下秘密组织,其必然尽可能地采取各种手段“招兵买马”扩大生源,而这些行动如果独独躲开主管部门的双眼,并且可以延续3年,对此任何“没看见”的辩解都是无力的。当然,主管部门的官员也没有直接回

称“不知道”,而只是说“不归我管”。但是,正是通过这种推诿,人们可以窥见其他有主管部门——工商、街道的履责状态与上述主管部门相比,也没有什么不同。这实际上反映了事发地区的官场状态和治理状态。

人们常说,进入数据时代,原来的一些管理和治理方式正在发生巨大甚至是革命性的变化,原来的一些管理或治理方式在大数据赋能和加持之下,更加便捷、更有效率、更有效益。然而,所有这一切,都离不开管理者和治理者的主观能动性。如果像上述现象那样,一个违规、持续时间长、规模不小的事情被无视,那么,数据再大、管理和治理手段再智能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再先进的模式都会被推诿扯皮解构消解。